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 《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 相关人事激励措施的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人事处、省属各事业单位人事处：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进一步落实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人事激励措施的工作指南》转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明电〔2020〕10号）精神，一线医务人员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医疗卫生机构要求，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

理检查、病理解剖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各地各部门要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聘用专业技术岗位应以专业技术人员所取得的职称资格为基础。“对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表现突出、获得记功以上奖励或获得相同层次以上表彰的医务人员，可直接聘用至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在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岗位各内部等级中进行（晋升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应符合我省的二级岗位申报条件），无空缺岗位的，可超岗位聘用，逐步消化。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25日